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80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 (A09000000E_11300807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或有償撥自國有之地方有土地，屬
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，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，依法登記為
國有，或因成為河川、水道經塗銷登記，臺灣光復後浮
覆，依法登記為國有，經民眾提起民事訴訟訴請返還土地
或不當得利事件之因應處理方式，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3年8月6日台財產署公字第
113350096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